

证券代码：400217

证券简称：正源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瀑源建设”）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源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正源股份直接持有瀑源建设 85% 股权，正源股份全资子公司海南融瀑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融瀑源”）持有瀑源建设 15% 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陕西中海启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建设”）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将瀑源建设 100% 股权转让给中海建设。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中评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瀑源建设股东全部权益为评估对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瀑源建设股权，瀑源建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47,302.03 万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41,973.2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漂源建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068.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91%；漂源建设经审计资产净额为-6,439.25 万元，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4%。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出售子公司的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股权转让、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中海启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茯茶镇赋园 35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茯茶镇赋园 35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贺宇飞

控股股东：贺宇飞

实际控制人：贺宇飞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一段 2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CN8PX5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漂源建设持有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股权结构：正源股份持有 85% 股权，海南融漂源持有 15%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虽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等司法措施，对公司持有的漂源建设股权权属关系无实质影响。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出售股权后漂源建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0640号),截止2025年12月31日,漂源建设资产总额17,068.31万元,负债总额23,507.56万元,净资产-6,439.2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187.00万元。

根据中评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四川漂源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评信评报字[2026]第W-187号),漂源建设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6,443.21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在前述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基础上,交易双方考虑目前漂源建设现状,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以壹元交易对价转让。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转让方 1（甲方 1）：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2（甲方 2）：海南融漂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甲方 1 合称为甲方

受让方（乙方）：陕西中海启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四川漂源建设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甲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

3、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为 1 元对价转让，乙方自愿承接丙方截至约定基准日的全部债权债务、涉诉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享有丙方全部资产、权益及后续经营收益。

4、各方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磋商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后续相关事宜。乙方可以指定非关联第三方和甲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框架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排他期”），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丙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接触、磋商、签订意向书或协议等任何形式的交易安排，若乙方在排他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生效条件：1、本合同经各方盖章（签字）；2、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经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鉴于漂源建设净资产为负且持续亏损，综合考虑漂源建设经营现状，公司基于未来发展规划，拟转让漂源建设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业务结构，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板块的风险化解工作。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